

安康市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性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二）内设机构。

宁陕县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政法单位，无下属单位，我院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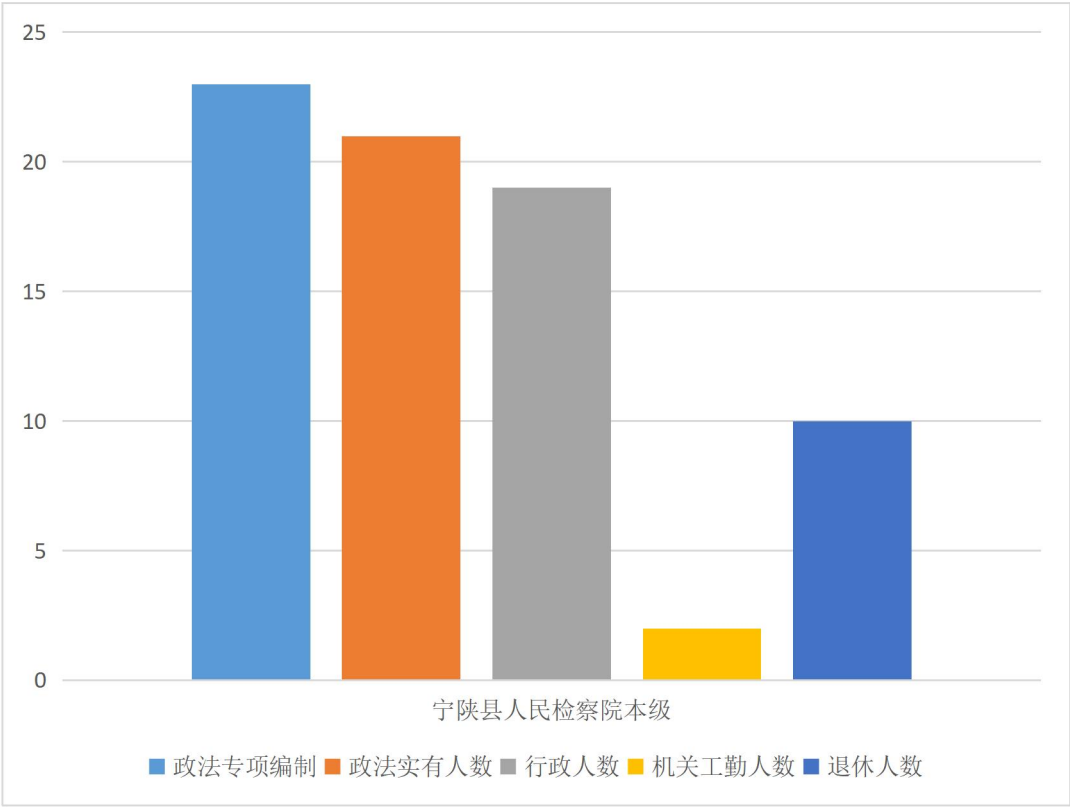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直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9 人、机关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479.62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00.4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9、卫生健康支出	59.6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8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86	本年支出合计	587.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08
收入总计	837.41	支出总计	83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665.86	5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29	5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404	检察	604.29	5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29	3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7.33	461.54	125.79	587.33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62	353.83	125.79	479.62	0.00	0.00
20404	检察	479.62	353.83	125.79	479.62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83	353.83		353.83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79		125.79	125.7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28.2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27.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7.6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0.6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0.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1	59.61		59.6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59.6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61	59.61		59.6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19.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19.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19.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1、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565.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79.62	479.62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9、卫生健康支出	59.61	59.6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65.40	本年支出合计	587.33	587.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96	35.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23.29	支出总计	623.29	62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7.33	461.54	12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62	353.83	125.79
20404	检察	479.62	353.83	125.7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83	353.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79		12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1	5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61	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93.66	公用经费合计		67.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38	30201	办公费	21.07
30101	基本工资	89.11	30205	水费	0.19
30102	津贴补贴	100.91	30206	电费	5.08
30103	奖金	7.68	30207	邮电费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30211	差旅费	3.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2	30216	培训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0	30226	劳务费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7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8	工会经费	3.73
30309	奖励金	34.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
			30305	生活补助	21.07
			30309	奖励金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	0	3.00	11.00	0.00	11.00	0.00	0.00
决算数	10.07	0	1.9	8.17	0.00	8.17	0.0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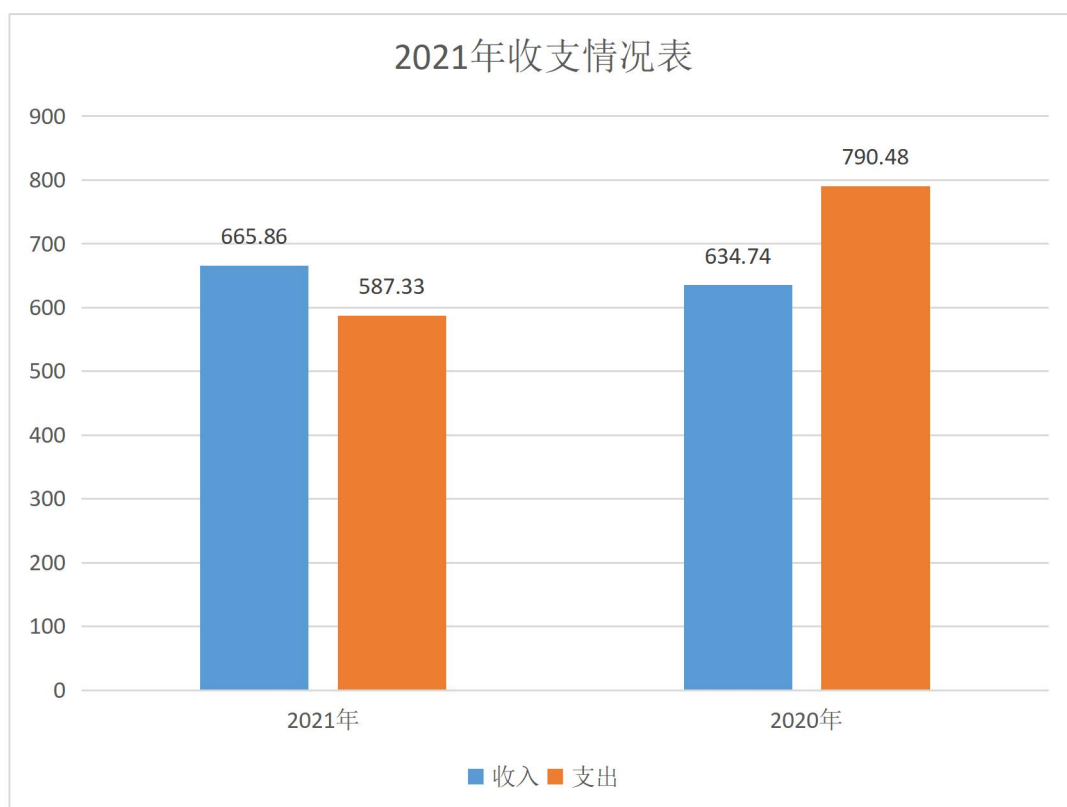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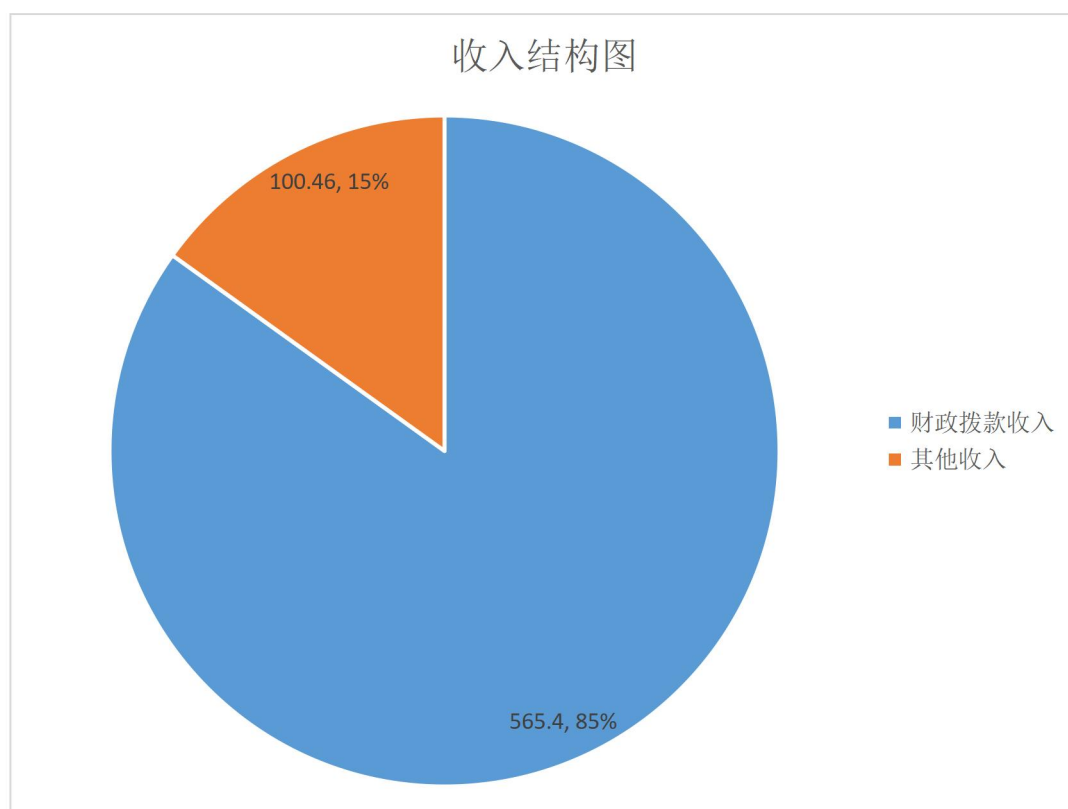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计 665.86 万元,2021 年部门支出总计 58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长 31.12 万元,增长 4.9%。增长部分主要因为其他收入增加。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203.15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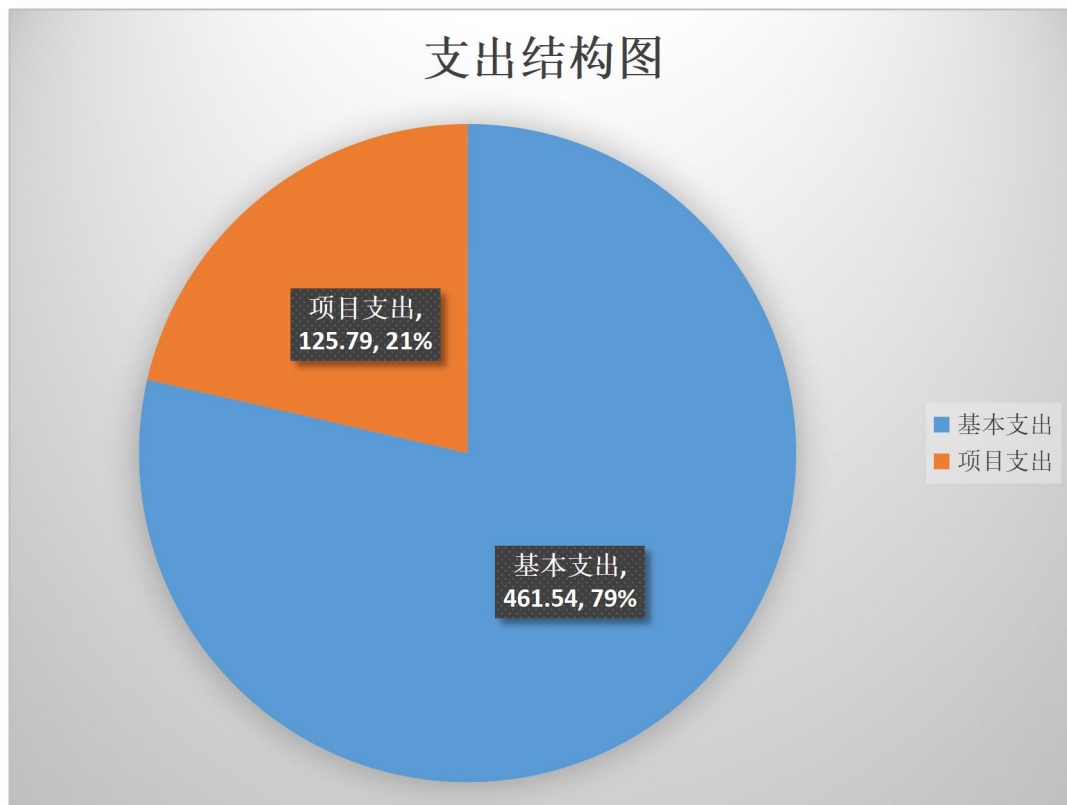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6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5.4 万元，占 85%；其他收入 100.46 万元，占 15%，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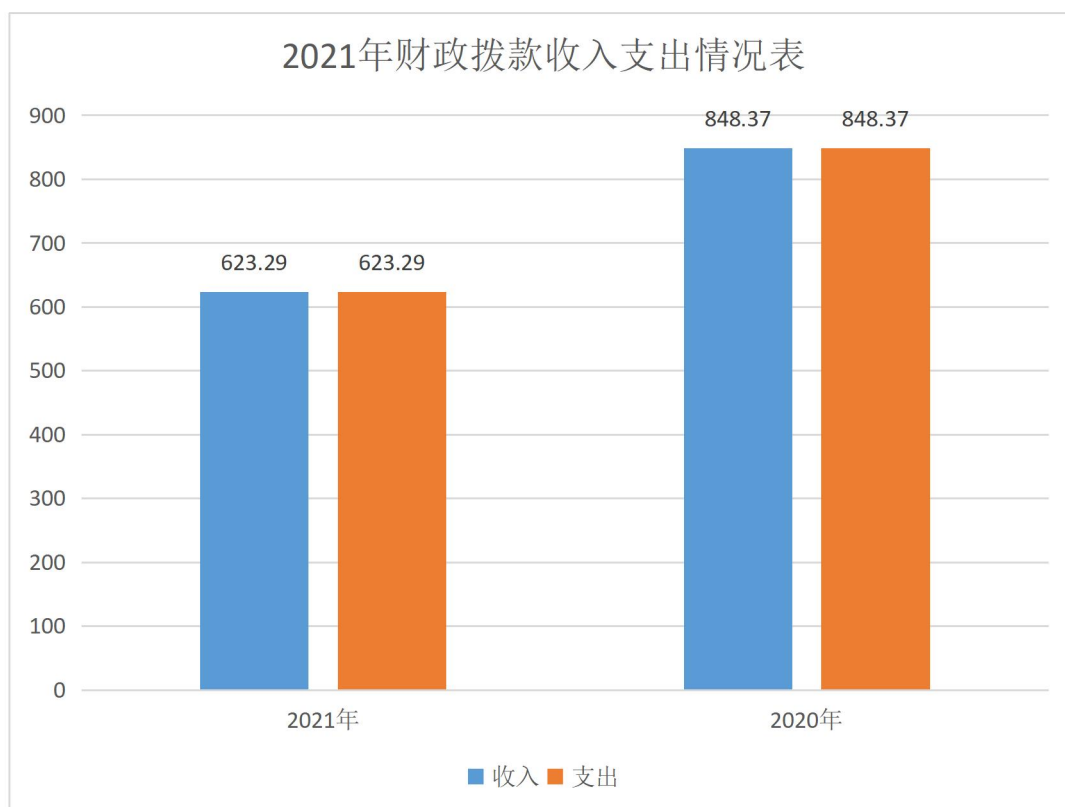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58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54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25.79 万元，占 21%。无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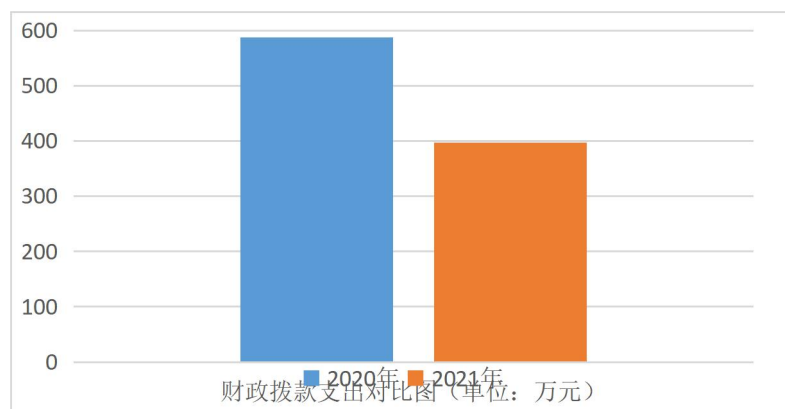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2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08 万元，下降 26.5%。减少部分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7.37 万元，支出决算 58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3.15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



1. 204040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 204049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使用。

3.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增加。

6.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93.6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7.88 元。

人员经费 39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11 万元、津贴补贴 100.91 万元、奖金 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84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奖励金 34.6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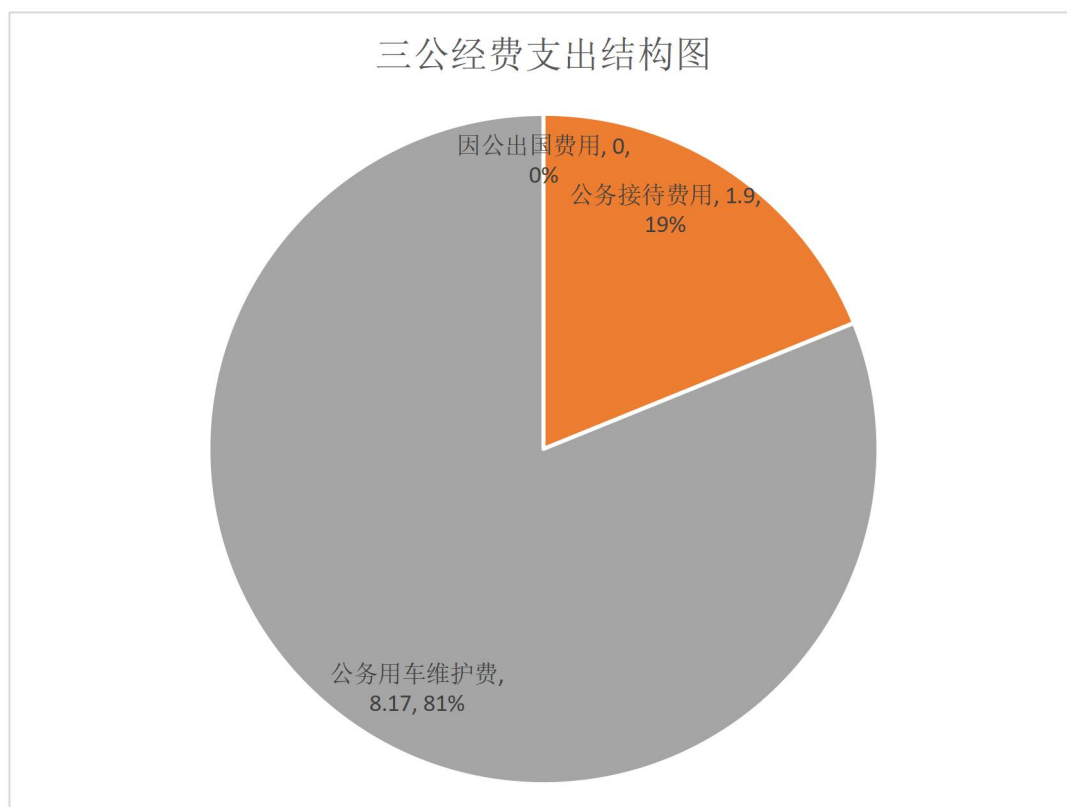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6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07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5.08 万元、邮电费 0.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1 万元、差旅费 3.19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劳务费 0.5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5.87 万元、工会经费

3.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4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办案业务量下降。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36 批次，156 人次，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费控制在预算内，缩减接待规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15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培训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5.62 万元，主要是转移支付办案装备采购。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1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宁陕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由办公室牵头，财务人员主办，分管领导主抓的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5.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推动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财务监督和经费的支出监管，逐步建立经费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设计和制定符合政法部门特点的考评指标体系，科学考评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防止资金损失和浪费。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装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66.2	110.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0	166.2	110.8%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公益性诉讼行案件，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宁陕”。 目标 2：引导我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我院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公益性诉讼行案件，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宁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210 件	295 件	。
			视频会议室建设	1 项	1 项	
			看守所升级建设	1 项	1 项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设备质量	满足需求	信满足需求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0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提升	提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诸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97.38 万元，执行数 587.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坚持从加强对财政经费的使用管理，一是“统控”。统筹规划，科学管理。根据经费的规定用途和使用范围，结合我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做到保办案，保重点。二是“严管”。严肃纪律，严格管理。三是“俭花” 加强勤俭建院教育，严禁铺张浪费，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了费用，提高了经费的利用率。

由于我院小人员不足，财务人员对业务还需要加强学习，才能充分用好财政资金。

下一步我院加强对财务监督和经费的支出监管，提高对经费的使用效率，防止资金损失和浪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0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对于原国家、分裂国家系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监督检察室提出检察建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我院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397.37	587.3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97.37	665.86	0	下一步严格做好预算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397.37	587.3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100.46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4	10.0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保障经费全面落实 2：提高办案效率 3：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强化办案，以案为中心，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2：保护社会公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质量。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